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進一步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步全年業績公佈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澄清公佈，內容有關澄清全年業績公佈之若干資料(「**澄清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澄清公佈所述，於全年業績公佈第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6. 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一段之附註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投資物業抵押及持作出售竣工物業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應分別為人民幣4,411,031,000元及人民幣1,455,393,000元，因此，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之抵押總額應為人民幣10,165,026,000元。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澄清公佈所指之人民幣4,411,031,000元及人民幣1,455,393,000元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用於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之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竣工物業總額，而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不會對載於全年業績公佈之其他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及概無對載於全年業績公佈之其他已刊發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